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

行政院今（18）日院會通過防護我國海纜七部法案修正草案 將送請立法院審議

行政院會今（18）日通過強化防護我國海底纜線七部法案修正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行政院表示，臺灣高度依賴海底通訊、電力及能源管線等基礎設施，支撐國家數位經濟及民生運作的命脈。然而，近年接連發生海纜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事件，不僅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間通信，亦可能危及能源輸送與民生供應，甚至影響國家安全。為全面強化法制保護作為、確保基礎設施安全，本次提出跨部會七部法律修正。

海纜防護涉及跨部會、跨領域權責及法案，為確保立法進程一致性及政策推動效率，本案採行政院統籌的包裹立法方式進行，完成包括「電信管理法」、「電業法」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、「自來水法」、「氣象法」、「商港法」及「船舶法」修正，回應現行執法實務之困境，並避免法令實施之窒礙，強化整體法制效能。

修法重點主要有三：一、擴大納入海底通訊電纜、海底電力電纜、天然氣與自來水海底管線等重要設施，對故意或過失侵害均設刑責，以提升保護範圍與責任明確性；二、增訂對於犯罪所使用之工具、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，不問何人所有均予沒收及處置，杜絕不法再犯；三、強化船舶管理及商港秩序，新增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（AIS）正常運作之義務及正確資訊揭露，並授權主管機關對滯留或偽冒身分船舶，採取移泊、沒入等措施，以提升港口及海域安全。

行政院指出，此次修法將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，不僅能有效遏止惡意破壞及違規行為，並能降低國家通訊、能源、民生與航運安全的風險，確保臺灣對外連結及社會運作之穩定。修法完成後，將使我國在數位安全、能源韌性及港口管理等面向更趨完備，展現政府前瞻部署、守護國土安全及保障民眾福祉的決心。